

股票代號：4526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三路三號
(本公司視廳教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9

附 錄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審查報告書	12
三、資產負債表	13
四、損益表	14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六、現金流量表	17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19
八、公司章程	24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30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廳教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五)其他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昌華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三)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	使用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東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100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0.14%	經會計師核閱之9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3,592,100x50%=1,796,050
TONGTAI INDUSTRIAL PTE LTD	子公司	39,060	27,668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1.09%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0,600	-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10.87%	
亞太精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400	122,379	母公司保證，額度較高，利率較低。	6.00%	
	合計	650,060	150,147		18.10%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訂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2.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3. 重新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 22 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

九十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金額對象	業務往來		增(減)	備註	融通限額(仟元)	
	本月份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個別對象	最高限額
TONG-TAI SEIKI	48,557	61,343	(12,786)	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淨值	本公司淨值
TOPPER EUROPE	12,486	12,123	363	購買機器設備	3,592,100	3,592,100
馬來西亞東台	12	-	12	A/R 逾 6 個月	x10%=	x20%=
蘇州東昱	397	-	397	A/R 逾 6 個月	359,210	718,420
泰國東台	692	-	692	A/R 逾 6 個月		
合計	62,144	73,466	(11,322)			

註：一、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業務往來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二、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短期融通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三、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對個別對象業務往來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限。

四、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定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等審查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為每股股票股利 1 元及現金股利 2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A. 9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612,352
B. 96 年度稅後盈餘	594,935,151
C. 9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47,547,503
D. 減 96 年度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59,493,515
E. 股東現金股利(2 元/股)	340,899,528
F. 股東股票股利(1 元/股)	170,449,760
G. 董監事報酬金	10,708,833
H. 員工紅利(股票)	21,306,220
I. 員工紅利(現金)	27,282,333
J.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407,314

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發行股份總額：

96年12月31日，實收股數	161,701,764股
96年現增實收股本	10,000,000股
96年分配前股本	171,701,764股
96年盈餘轉增資(1元/股)	17,044,976股
96年員工分紅入股	2,130,622股
97年增資後發行股份總數	190,877,362股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282,333 元、員工股票紅利 21,306,22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708,833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130,622 股，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11.11%；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31 元，佔每股稅後盈餘 18.60%。

(3)員工分紅市值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17.89%，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予費用化後，設算每股盈餘為 3.02 元。

(4)員工股票紅利以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37.82 元計算，金額為 80,580,124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 27,282,333 元後，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以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0,449,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044,976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
2. 擬以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21,306,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30,622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辦理。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其股數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定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6. 本次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7.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 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至第27頁。
4. 敬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97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9 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包括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
3. 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97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5.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二名應提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9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陳輝雄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管理科學系所教授 統一企業顧問;大億交通顧問 台灣開億顧問;農友種苗顧問 成大精機顧問	台灣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	—
蕭庭郎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系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主任兼所長 成功大學航太系教授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經濟部科技顧問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董事暨 第三屆監察人	—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及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次改選後新當選之董事免除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07年上半年承接06年底接單不佳的影響，營收比06年略微衰退。所幸自07年3月起接單穩定成長，平均每月6億以上接單(此現象延續至08年4月)，使得下半年有顯著的成長，不只彌補先前的衰退，更造就全年結算突破60億元的關卡。

工具機、PCB 鉗孔機、成型機的接單都持續成長，下半年已呈現場地不足的現象。盈餘方面，由於少掉06年處份轉投資股票的因素，全體為衰退，但若只計算本業時，仍為成長的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實績	96年預計	96實/96預 達成率(%)	95年實績	(96實/95實) 成長率(%)
營收金額	6,166,428	6,000,000	102.77	5,485,945	+ 12.40
稅後盈餘	594,935	738,750	80.53	828,171	- 28.16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以控制成本和人才培育為重點，面對台幣升值、原物料高漲，全公司藉由成本意識的提昇，從設計、採購、生產方面各訂目標，希望能保持毛利率原有的水平。人才培育方面最近3年有不少年輕新血加入東台團隊，透過教育訓練、知識管理和傳承，希望早日讓新人成為東台下一階段成長的主幹。

(2)預期銷售數量

全球景氣受美國次貸和原物料影響，今年前景不明，但審視目前在手未交訂單，今年仍以成長為目標，全年營收目標為超過70億元。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1)繼續拓展海外新市場，今年重點發展墨西哥和巴西，已從台灣派遣營業和售服幹部長駐紐約，就近支援美洲的代理商。

(2)積極參加國內外商展活動，提昇新的東台在客戶中印象，以利銷售。

- (3)組成不同專案小組，針對不同產業和地區市場需求，開發最適合客戶投資的產品。
- (4)繼續「主動式」服務的活動，提高客戶滿意度。

2. 生產政策

- (1)擴建二期廠房(預計 8 月份可啟用)，整合組裝部門全部在路科廠，提高效率。
- (2)湖內廠約有 500 坪空廠房，將投資自製設備提高自製率，掌控品質和交期，並展示自製臥式加工機的性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研發新機種，仍是未來成長的基礎，PCB 雷射鉗孔機已於年初投入研發，希望在 2 年後可帶來營收，再造 PCB 設備的一波成長。工具機的各型機種，過去兩年研發的機種已可進入量產，在二期廠房擴建後，可加入生產擴大營收，新機種在「自動化」、「大型化」、「複合化」的指導原則下，持續研究開發中。

最後，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援和指導，經營團隊在「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原則下，希望今年仍再創新高，以報答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

敬 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Tong Tai Industrial Pte, Ltd.、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Golden 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 及 Tong-tai Seiki USA, INC.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520,867 仟元及 400,993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6.49% 及 6.47%；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別為 17,584 仟元及 86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前損益之 2.14% 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相關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調整揭露。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因若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629,704	8	\$ 144,18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 752,833	9	\$ 343,694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20,00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及七)	599,586	7	519,211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509,267	7	324,958	5	2120 應付票據	905,131	11	619,426	10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2,434	—	12,89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163,021	2	112,40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附註三及五)	2,568,081	32	1,779,741	29	2140 應付帳款	306,447	4	191,22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165,560	2	156,505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167,141	2	80,59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0,206	—	12,59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129,053	2	75,02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69,516	1	117,917	2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238,002	3	171,875	3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1,639,719	21	1,189,138	19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15,273	—	20,024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21,995	—	31,627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143,514	2	151,47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38,053	—	26,067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五及七)	62,500	1	7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94,541	71	3,795,629	61	2282 代收款	18,760	—	13,319	—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29,145	—	27,10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0,246	9	559,194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0,406	43	2,395,370	3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64,820	1	9,777	—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754	2	427,953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287,500	4	20,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19	1	119,169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7,500	4	20,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53,439	13	1,116,093	17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10	1	57,010	1
成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57,010	1	57,010	1
1501 土地	234,916	3	234,916	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71,511	8	671,866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	39,468	1	43,853	1
1531 機器設備	192,247	2	180,257	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三)	23,621	—	29,687	—
1551 運輸設備	62,204	1	62,24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	—	—	—
1561 辦公設備	39,308	1	27,661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3,451	—	—	—
1681 其他設備	128,465	2	117,82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541	1	73,540	1
15X8 重估價值	193,391	2	193,391	3	2XXX 負債總計	3,941,457	49	2,545,920	41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1,522,042	19	1,488,169	2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353,145)	(4)	(309,866)	(4)	31XX 股本	1,617,018	20	1,453,499	2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374	—	31,776	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並分別發行161,702仟股及145,350仟股)(附註五)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79,271	15	1,210,079	21	3140 預收股本	312,550	4	—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三及五)	608,258	8	608,258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	8,670	—	9,909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8,670	—	9,90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801	4	230,984	4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1	48,108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10,3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7,547	12	862,779	1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	39,470	1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四及五)				
1840 長期應收分期款項(附註三及五)	18,981	—	35,58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669	—	1,543	—
1848 催收款(附註三及五)	—	—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099)	(1)	(41,267)	(1)
1858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	—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331	2	404,530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	—	7,31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678	1	80,678	1
1880 其他(附註三及五)	16,613	—	20,42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79,861	51	3,649,112	5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5,397	1	63,322	1					
1XXX 資產總計	\$ 8,021,318	100	\$ 6,195,0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21,318	100	\$ 6,195,032	1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5,738,983	93	\$5,013,001	91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191,069	3	277,883	5
4670 修護收入	346,548	6	251,143	5
小計	6,276,600	102	5,542,0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5,122)	(1)	(45,344)	(1)
4190 銷貨折讓	(55,050)	(1)	(10,73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166,428	100	5,485,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4,461,323)	(72)	(4,047,576)	(74)
5670 修護成本	(248,059)	(4)	(177,817)	(3)
小計	(4,709,382)	(76)	(4,225,393)	(77)
5910 營業毛利	1,457,046	24	1,260,552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75,290)	(1)	(64,103)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三)	81,871	1	58,602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	(589,433)	(10)	(399,33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893)	(2)	(112,359)	(2)
6300 研發費用	(23,968)	-	(151,617)	(3)
營業費用合計	(749,294)	(12)	(663,311)	(12)
6900 營業淨利	714,333	12	591,740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	7,948	-	2,86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及五)	60,032	1	24,607	-
7122 股利收入	37,413	1	20,8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70	-	307,120	5
7150 商品盤盈	435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3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六)	46,925	1	33,21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3,309	3	388,673	6

(續 次 頁)

(承上頁)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072)	(1)	(7,76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6)	—	(169)	—
7550	存貨盤損	—	—	(472)	—
7560	兌換虧損(附註三)	—	—	(3,46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90)	—	(2,386)	—
7630	減損損失	(2,657)	—	(5,896)	—
7880	什項支出	(3,840)	—	(4,86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005)	(1)	(25,01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0,637	14	955,400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225,702)	(4)	(127,270)	(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94,935	10	828,130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四)	—	—	41	—
9600	本期淨利	\$ 594,935	10	\$ 828,171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08	\$3.68	\$6.62	\$5.7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8	\$3.68	\$6.62	\$5.74
	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5.95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6,516	\$ —	\$ 380,258	\$ 175,571	\$ 48,108	\$ 559,176	\$ 782,855	\$ (4,014)	\$ (87,193)	\$ —	\$ 80,678	\$ 2,389,100
現金增資	120,000	—	228,000	—	—	—	—	—	—	—	—	348,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413	—	(55,413)	—	—	—	—	—	—
盈餘轉增資	130,652	—	—	—	—	(130,652)	(130,65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61,303)	(261,303)	—	—	—	—	(261,303)
董監事酬勞	—	—	—	—	—	(14,961)	(14,961)	—	—	—	—	(14,9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331	—	—	—	—	(16,331)	(16,331)	—	—	—	—	—
員工紅利	—	—	—	—	—	(45,908)	(45,908)	—	—	—	—	(45,9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4,074)	—	—	(4,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404,530	—	404,5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557	—	—	—	5,557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828,171	828,171	—	—	—	—	828,17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3,499	\$ —	\$ 608,258	\$ 230,984	\$ 48,108	\$ 862,779	\$1,141,871	\$ 1,543	\$ (41,267)	\$ 404,530	\$ 80,678	\$ 3,649,112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3,499	\$ —	\$ 608,258	\$ 230,984	\$ 48,108	\$ 862,779	\$1,141,871	\$ 1,543	\$ (41,267)	\$ 404,530	\$ 80,678	\$ 3,649,112
預收現金增資款	—	312,550	—	—	—	—	—	—	—	—	—	312,55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17	—	(82,817)	—	—	—	—	—	—
盈餘轉增資	145,350	—	—	—	—	(145,350)	(145,35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18,025)	(218,025)	—	—	—	—	(218,025)
董監事酬勞	—	—	—	—	—	(14,907)	(14,907)	—	—	—	—	(14,9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69	—	—	—	—	(18,169)	(18,169)	—	—	—	—	—
員工紅利	—	—	—	—	—	(30,899)	(30,899)	—	—	—	—	(30,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8,168	—	—	8,1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7,126	—	—	—	27,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248,199)	—	(248,199)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594,935	594,935	—	—	—	—	594,93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7,018	\$ 312,550	\$ 608,258	\$ 313,801	\$ 48,108	\$ 947,547	\$1,309,456	\$ 28,669	\$ (33,099)	\$ 156,331	\$ 80,678	\$ 4,079,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94,935	\$828,1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003	36,302
各項攤提	10,428	11,137
呆帳損失	36,436	21,165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557	7,9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0,032)	(24,6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3)	16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5)	—
處分投資(利益)	(470)	(307,120)
存貨盤(盈)損	(435)	47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	—
減損損失	2,657	5,8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90	2,386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46	—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347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20)	(13,5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30)	120,799
應收票據	(167,708)	19,2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64	(8,855)
應收帳款	(810,610)	(613,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5)	(28,901)
其他應收款	(17,609)	5,3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01	(72,183)
存貨	(497,107)	(86,188)
預付款項	9,632	(11,811)
催收款	(15,398)	—
催收款—關係人	5,182	—
應付票據	285,705	129,1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615	32,186
應付帳款	115,227	6,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46	16,289
其他應付款	65,826	50,5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61)	16,151
應付所得稅	54,029	39,138
預收款項	(7,957)	45,555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5,442	8,772
遞延貸項	(6,066)	5,502
遞延所得稅抵減	—	(5,156)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040	10,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22	5,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042)	253,183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4,851)	(450,39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25	1,775
遞延費用(增加)	(919)	(4,0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0,641)	(157,61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23,9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5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668)</u>	<u>(286,3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9,139	121,41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0,375	79,93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60,000	(96,000)
現金增資	312,550	348,000
發放股利	(218,025)	(261,30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5,806)	(60,8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233</u>	<u>131,1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5,523	98,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81	46,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704</u>	<u>\$144,1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20,847</u>	<u>\$7,59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72,892</u>	<u>\$106,8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製成品轉列固定資產	\$19,949	\$—
在製品轉列遞延費用	<u>\$8,022</u>	<u>\$7,878</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10,680</u>	<u>\$—</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39,470</u>	<u>\$—</u>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2,500</u>	<u>\$70,00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7,126</u>	<u>\$5,557</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8,168</u>	<u>\$4,074</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65,152	\$387,2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3	63,6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4)	(573)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64,851</u>	<u>\$450,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

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及董事會開會與延會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遇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二、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三、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 貳拾億元 ，分為 貳億股 ，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 貳拾伍億元 ，分為 貳億伍仟萬股 ，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3.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4. CNC 電腦數位控制精密車床。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6. 兼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言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實施規則」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八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二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三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七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僅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姓名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不相符者。
 -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九、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7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燦焜	94.06.14	3年	2,412,519	2.43	5,509,785	3.21
董事	嚴瑞雄	94.06.14	3年	2,392,930	2.41	3,682,713	2.15
董事	吉井良三	94.06.14	3年	2,293,662	2.31	2,204,856	1.28
董事	莊國欽	95.06.14	3年	1,973,234	1.99	2,805,443	1.63
董事	嚴慧真	94.06.14	3年	621,584	0.63	947,134	0.55
董事	郭火城	94.06.14	3年	1,306,134	1.32	1,856,994	1.08
獨立董事	陳輝雄	94.06.14	3年	—	—	—	—
獨立董事	蕭庭郎	94.06.14	3年	—	—	—	—
董 事 合 計						17,006,925	9.90
監察人	董揚光	94.06.14	3年	875,234	0.88	1,524,215	0.89
監察人	劉昌華	94.06.14	3年	1,538,204	1.55	2,186,939	1.27
獨立監察人	李鴻琦	94.06.14	3年	—	—	—	—
監 察 人 合 計						3,711,154	2.16

- 說明：1. 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7.04.15 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701,7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887,63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87,763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 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之法定成數。
3. 董事奇美實業(股)公司已於 95 年 9 月 5 日因業務需求請辭。